

## 武汉市商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提交处室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内容	审核结果
1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。	案件承办处室	1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; 2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; 3. 相关证据材料; 4. 经听证的,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; 5. 经评估的, 应当提交评估报告; 6. 其他有关材料。	1.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 2.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; 3. 事实是否清楚, 证据是否确凿; 4. 程序是否合法、正当; 5. 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,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; 6.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; 7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1. 具备执法权限,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, 执行裁量基准适当, 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的, 提出同意的意见; 2. 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, 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; 3. 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, 提出变更意见; 4. 程序违法的, 提出纠正意见; 5. 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执法文书不规范的, 提出退回补充意见; 6.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, 提出移送意见。
2	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: 1. 责令停业整顿的; 2. 吊销证书的; 3.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。				
3	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。				
4	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。				
5	行政执法事项疑难、复杂、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。				
6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			